关于2023年10月23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7日（3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秦剑复美医院 | 滑县康健中医院建设项目 | 河南省滑县锦华路与龙门路交叉口东南角 |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29211.86平方米，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30万元。 |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污水站废气各构筑物封闭设置，恶臭气体经UV光氧装置+活性炭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中药熬制废气经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套+高于餐厅楼顶专用烟道（8m）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标准要求限值。  2.废水：  施工期：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洗漱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营运期：生活废水（食堂、办公）、院区废水（住院、门诊、急诊、中药熬药、清洗水、特殊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要求。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营运期：进采取在污水站水泵、医疗机械等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边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营运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50m2医疗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5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